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884号

申请人：向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由于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申请人不服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认为其存在不作为的，依法应当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行政复议窗口，联系电话：0755-23761237）。因此，申请人提出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向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9日